

## 第十七章 量刑（刑罚裁量）

###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意义

#### 一、 量刑的概念

量刑（sentencing），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对犯罪分子依法裁量决定刑罚的一种刑事审判活动，又称刑罚裁量。

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包括两个基本内容：一是定罪。即通过对案件的审查、审理，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是何种犯罪形态、是否构成共同犯罪、是否数罪。二是量刑。即在认定构成犯罪的基础上，决定对被告人是否判刑、判什么刑、刑期长短、数额多少、是否暂缓执行。定罪在前，量刑在后。定罪是量刑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先确定罪名，才能确定法定刑并在法定刑的范围内选择决定适当的刑罚。定罪不准，就谈不上量刑恰当。但是，定罪正确并不必然导致量刑适当。如果量刑不当，畸轻畸重，同样会造成错判，有损法律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公正性。可见，量刑作为定罪的延伸和后续，也是衡量办案质量高低的标准之一，也是检验刑事审判工作好坏的重要标志。

量刑作为一种刑事诉讼活动具有以下三个重要特征：

1. 量刑的主体是人民法院。量刑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审判机关，在我国就是人民法院。从这个意义上讲，量刑属于刑事诉讼中的审判活动。除人民法院以外的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没有量刑权。

2. 量刑的对象是犯罪分子。量刑是在人民法院审判确定被告人已经构成犯罪的前提下进行的，未经人民法院确定有罪的被告人，不能成为量刑的对象。

3. 量刑的内容是确定刑罚。实际上，量刑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三个：（1）决定对犯罪分子是否判处刑罚。对于犯罪分子，一般都要予以刑罚的处罚。但刑法根据犯罪情况的不同，规定有免除处罚的情节。因此，在犯罪分子具有免除处罚情节时，量刑的重要任务就是对犯罪分子是否免除处罚；（2）决定对犯罪分子判处何种刑罚及其期限的长短或者数额的多少。为适应具体案件的不同情况，我国刑法分则对各种分则的法定刑一般都是多刑种和宽幅度，量刑就是要确定具体适用的刑种以及适当的刑期或者数额。在

数罪并罚时，还要通过量刑决定执行的刑罚；（3）决定对犯罪分子判处的刑罚是否立即执行。刑法规定了死缓制度、缓刑制度，对判处死刑的罪犯是立即执行还是缓期二年执行、对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犯罪分子是否适用缓刑，都要通过量刑决定。

量刑作为一种审判活动，不同于判刑。量刑是一种活动，判刑属于量刑结果；量刑的结果不一定是判刑，还包括免刑，因此，量刑的外延要比判刑、免刑的外延宽。

## 二、量刑的意义

正确量刑，对于实现刑罚的目的具有重要意义。如前所述，我国刑罚是通过惩罚、改造犯罪分子，威慑、警戒社会上不稳定分子，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刑罚的这一目的，是通过量刑活动得以实现的。因为，只有正确量刑，才能使犯罪分子得到教育和改造，才能使社会上不稳定分子受到教育和威慑。否则，量刑不当，不应判的被判、该轻判的重判，不仅不能使犯罪分子认罪服法，不能使社会上不稳定分子心悦诚服，而且还会强化其逆反心理，增加其抵触情绪。反之，应当判的不判、该重判的轻判，不仅使犯罪分子得不到应有的改造，使社会上不稳定分子受不到必要的警戒，而且会使他们变本加厉、有恃无恐，再生或者萌生犯罪恶念。总而言之，量刑不当，达不到我国刑罚预防犯罪的目的。